

老舍的收藏

老舍喜欢收藏但起步比较晚,是他50岁以后的事情。他的收藏原则很有个性。收与不收,全凭自己的喜好,并不管它们的文物价值。自己看着顺眼,喜欢它,就买下来,也许上面有裂纹,或者残缺了一角,很不值钱。对于这种有毛病的东西,除非很古老,文物专家们是不屑一顾的。老舍可不管这些,他以一个艺术家的眼光去看待它们。“瞧!这一笔红轴子,多自然,多好看!”冲这笔红轴子,他就买下了那个瓷盘。而古董商们和行家们却绝不是这样。他们看一个古瓷盘,先翻过来看看盘底的标记,是万历年间,还是康熙年间;其次,看看是否有残缺,然后才点头或者摇头,说这个“值”或者“不值”。

老舍喜欢折扇,除了它的实用价值之外,他更看重它丰富多彩的艺术含量。折扇是个妙物,正面能画,反面能写,集画、诗、书法、篆刻于一体。扇骨也自有许多讲究,材料各异不用说,还是雕刻艺术家们大显身手的好对象。

清末民初京戏舞台上涌现过一大批杰出的京剧表演艺术家,他们的名气极大,然而,知道他们之中多数都能画一手好画的人却非常之少,他们遗留下来的作品也很难找到。这使老舍很兴奋,如果能收集一套名伶们的扇面,岂不有绝大的文物价值?这完全是一个新的系列!四大名旦——梅、程、尚、荀四位先生都会画,可是老舍并不向他们求画,他自己去收集,费很大的劲儿去淘换,这是乐趣!然后,出其不意,向表演大师本

人出示这些作品,看着他们惊讶的样子,老舍那份得意就甭提了。而且就因为这个,他们之间的友谊又加深了好多。梅兰芳的琴师有一次赠给老舍一把梅先生画的扇子。琴师说这把扇子有着非同寻常的经历,很有纪念意义。原来,梅先生演《晴雯撕扇》时,必在上台之前,亲笔精心画一张扇面,装上扇骨,带到台上去表演,然后当场撕掉。演一次,画一次,撕一次,成了规律。这位琴师后来索性等散了戏偷偷地把撕掉的扇子捡回来,请裱画师想办法贴好,送给老舍的那把就是这么捡回来的。老舍大为感动,他为琴师的细心和体贴入微而感动,更为梅先生在艺术上的一丝不苟而赞叹不已。老舍曾多次向朋友们出示这把扇子,当然,还要动情地讲述梅先生画扇面的故事。后来,老舍还不止一次地在演讲里引用这个例子,他高度评价梅先生的认真勤奋。

经过十几年的辛勤收集,老舍先生收藏了一百多位名伶的扇子。其中有王瑶卿、汪桂芬、陈德霖、奚啸伯、裘盛戎、叶盛兰、钱金福、姜妙香、俞振飞、侯喜瑞、李桂春、金仲仁、韩世昌、红豆馆主等,足够开一个名伶扇画展。老舍晚年的一大爱好便是请他的文学朋友们来家中观看这些扇子,作家朋友们也把这种参观当成一种难得的艺术享受。

在一篇叫《恋》的短篇小说里,老舍这么写道:“在北平的琉璃厂,我们都常常可以看到两种人。第一种是规规矩矩,谨谨慎慎,与常人无异

的。他们假若有一点异于常人的地方,就是他们喜欢收藏字画、铜器或图章什么的。这些人大致都有点学识。他们手中一有了余钱,便花费在使他们心中喜悦而又增加一些风雅的东西上;第二种人便不是这样了。他们收藏,可也贩卖。他们看着似乎风雅,可是心中却与商人没什么差别。他们的收藏差不多等于囤积。”

老舍很注意收集文人们留下的东西。他藏有一块砚台,不大,长14厘米,宽9厘米,厚2.5厘米,前方有两厘米长的坡形水池,四周有小边,如此而已。可是,装砚台的盒子相当讲究,有底,有盖,红木,盖上镶嵌着一只玉螃蟹,有乒乓球那么大,看这盒子就知道砚台一定有点来头。果然,在砚台的左侧上面上有七个篆字:笠翁李渔书画砚。

国内外有不少专家研究李渔,可是,谁也没有发现过李渔用的任何一件实物,大家苦苦搜索,一无所获。老舍所藏李渔书画砚是怎么来的,已不可考,只知道是1949年以后收藏的。老舍生前也未出示过,所知者甚少。老舍去世后此砚被抄走,后来又归还,在抄和还的过程中都未引起注意。近两年,有专家在老舍故居看见了它,惊呼:“这是唯一的!”并说美国哈佛大学研究李渔的专家极想一览其风采,急着要做拓片。

老舍的老朋友、著名的文学家和文物家郑振铎先生有一回仔细地看了老舍陈列在自己客厅里的小摆设:青花瓷碗、陶俑、变窑瓶等等,一边看一边摇头,最后轻轻地说了一句:“全该扔。”老舍不为所动,他也轻轻地回答了一句:“我看着舒服。”两人对笑了半天。

摘自《人民政协报》

了。大写数字在则天朝以后不仅用在碑石上,也出现在诗中。唐著名大诗人白居易的宋版《白氏长庆集》中《论行营状请勒魏博等四道兵马却守本界事》有这样的记述:“况其军一月之费,计实钱貳拾柒捌万贯。”其中“貳”“拾”“柒”“捌”都是大写数字。顾炎武说这个“漆”字,本应作“漆”,多的三点是后人擅自添加的。

明太祖朱元璋对大写数字也有贡献,他把“漆”变成了“柒”,“陌”变成了“佰”,“阡”变成了“仟”。他是个完善者,绝非发明者。

摘自《中文先驱报》

朱元璋饶命汤和

伴君如伴虎,这话真不假。猜忌刻薄的朱元璋上台后就大杀功臣,当初和他一起打天下的老朋友,几乎被他斩尽杀绝,徐达、李善长、刘基、胡惟庸、蓝玉、叶升、冯胜、宋濂、傅友德……唯独信国公汤和能幸免于难,这其中有什么奥秘吗?本来,汤和也属“荆棘上的刺”,在必杀之列,因为他的机警和自律,能激流勇退,不贪恋权势,所以保全了自己和家人。

他对朱元璋有拥戴之功。他早年和朱元璋一起在郭子兴麾下效力,比朱元璋的资格还老一些。后来朱元璋脱颖而出,逐渐成为首领,其他一起出生入死的将领看到朱元璋当老大,难免心里不服气,而汤和虽“长太祖三岁,独牵约束甚谨,太祖甚悦之。”在关键时刻,他率先承认朱元璋的领导地位,这

份功劳,朱元璋是认账的。他不争功,能以平常心对待不公待遇。打下江山大封功臣时,朱元璋故意降他一等,找个岔子只封他为侯,其它同等条件的人都封为公的爵位。他却很谨慎,不发牢骚,不怨天尤人,继续兢兢业业、如履薄冰地伺候皇上,并向皇上作出诚恳而深刻的自我检讨,才被宽恕,几年后进封为信国公。

汤和识相知趣,迎合皇帝的心思以自保。《明史汤和传》记载“帝春秋浸高,天下无事,意不欲诸将久典兵,未有以发也。”也就是说朱元璋对掌握军权的老臣开始不放心了,汤和就投其所好,在众多高级将领中第一个自请解除军权,“和以间从容曰:‘臣大木齿长,不堪复任驱策,愿得归故乡,为农

历史上最荒唐军事事件

一口酒引起的战争

1788年俄国和土耳其交战期间,沙皇盟军奥地利军队为了阻止土耳其军队的挺进,事先占领了考兰谢拜希平原(罗马尼亚境内)。这时,来了几个卖朗姆酒的吉卜赛人。几名奥地利骑兵跟他们买了一些酒,随后几位奥地利步兵走上前来想让骑兵请他们喝几口,却不料被骑兵拒绝。双方因此发生争执,接着演变成一场拳打脚踢的小规模冲突。再往后,有的士兵抽出军刀,有的朝对方开枪。等土耳其人到达时,发现平原上躺着9000多具奥地利士兵的尸体。

史上最短的战争

1896年,英国与其保护国桑给巴尔岛之间陷入了一场有史以来最短暂的战争。后来,这个岛国不愿与英国继续保持贸易关系,而想跟德国人做生意。愤怒的英国人派出了一支由5艘战船组成的舰队。桑给巴尔军队只有3000名士兵和一艘小船,面对英国舰队毫无还击之力,整个战争只用了38分钟便结束。

接手榴弹的棒球运动员

棒球手约翰·斯皮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担任过小分队队长。塔拉瓦战役期间,他被日本军队围困在一个洼地里。当敌人向他投掷第一枚手榴弹时,斯皮兰就像接棒球一样接住手榴弹后,立马给敌人扔了回去。他一共回掷了5枚手榴弹,直到第6枚在他手上爆炸。斯皮兰最终活了下来,但他的运动生涯从此结束。

一棵树引起的冲突

1976年,朝鲜和韩国交界处的一棵树妨碍了美军某个观察哨的视野,于是一名指挥官打算砍掉它。这棵树是朝鲜领导人金日成亲手种下的。朝鲜守卫士兵首先开火,最终造成两名美国人死亡。为了报仇,美军把一艘航空母舰派到日本海域,并派出轰炸机在当地上空盘旋。朝鲜方面也部署了一支军队,还派遣了携带棍棒的跆拳道士。最终,金日成表示歉意,并同意美军砍掉那棵树,避免了一场不必要的战争。

摘自《特别关注》

持续三个世纪的无硝烟战争

1639年,英国保皇派和议会支持者发生内斗。最后,保皇派被迫遵守康沃尔半岛附近的锡利群岛。他们在那里从事海盗营生,荷兰船只经常成为攻击目标。谈判无果后,荷兰锡利群岛开战,甚至组织了一支舰队准备发动攻击。然而双方并未发生任何交战,英国人从此再也没有袭击过荷兰船只。这样,双方既不发起攻击,也不宣布停战,直到355年后才正式签署和平协议。

沟通不便导致战争

如果1812年就有电报机,那么英国和美国之间的战争就可以避免了。事情起因是英国通过一项法令,决定向与欧洲国家通商的国家征税。因为美国人拒绝缴税,大不列颠王国的军队收到了攻击这块昔日殖民地的命令。殊不知两天后,英国议会决定取消该项法令。众多历史学家一致认为,如果当时有电报机,英美两国间的紧张态势就不会升级。然而当消息传到美国时,如火如荼的战争已经无法再回头了。

摘自《青年博览》

武则天与大写数字

如今我们在填写单据、报表等与财务有关的数据时,都要接触大写数字。那么大写数字是怎么来的呢?

目前最早可见的上述大写数字,出现在武则天的《岱岳观造像记》中。

据明末清初的著名学者、考据家顾炎武所著《金石文字记·岱岳观造像记》,可知《岱岳观造像记》是则天朝所树立的石碑,上面有大写数字。

顾炎武考证说:“凡数字作壹、貳、叁、肆、伍、陆、柒、捌、玖等,皆武后所改及自制字。”

武则天认为自己是开天辟地第一位女皇帝,不但把唐的国号改为周,也自己制造出很多汉字。这些汉字大多被她身后的学者给“肃反”了,流传至今的,除了有名的“璽”字,也就剩下上述可以防止涂改的大写汉字

ZHENGZHOU DAILY

编辑 李昆霞 电话 67655539 E-mail:zzwbwh1616@sina.com

软力量与硬力量

陈染

铮铮铁骨、威风凛凛、刚直不阿这些与硬骨精神同声和气的词藻,历来被中华民族视为可歌可泣的美德,譬如烈士刘胡兰、文学斗士鲁迅,再譬如那烈士“蒸不熟、煮不烂、捶不扁、炒不爆,响当当一粒铜豌豆”的关汉卿。长久以来,我的确对他们充满敬仰之情。这一民族气节早已在国人的光荣榜上板上钉钉,燃烧成坚实的雕像。

我却要说说“软骨精神”。

吃西餐的时候,我很喜欢一道菜——鸡软骨,它既是骨头,又可以咀嚼得动。而坚硬的猪骨或牛骨,虽然更具营养价值,但常人无法咀嚼和消化,尽管可以煲汤喝,但是骨质中钙含量的流失显然存在着损失。所以,物质的软骨具有无可非议的实用价值,这一点早己是不争的事实。而精神的软骨则不同。在我们中国,它历来被我们的主流社会视为卑劣下作、无耻低贱的品行,以“软骨病”、“软骨头”为证。这类称呼充分显示了国人对其行径的高度不齿,以及不问青红皂白的蔑视。

我想冒天下之不韪,说一说“软骨精神”深含的价值。

首先,“软骨”具有明确的本质和指向。软骨也是骨头,它不是无骨,它比硬骨凌霄或者刚烈反骨更具韧性和弹性;毛泽东在游击战16字方针中曾提到,“敌进我退,敌退我进,敌驻我扰,敌疲我打”,这就是迂回,

这就是心理术。什么叫以退为进?什么叫妥协的力量?为什么不可以向敌人假装“示弱”?难道只有飞蛾扑火、自投罗网、急于献身当烈士,才是唯一的忠于信念的选择吗?骨头的软或硬是形式,是精神的外衣,穿上不同的外衣这个人本身并没有变。关键在于,我们要明确,到底是要消灭自己还是战胜敌人?刚烈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软骨无所谓。

其次,软骨精神具有幽默的风骨。记得文化界曾有一个关于七七四十九还是七七四十八的例子。与“七七四十八”的人急赤白脸地争辩“七七四十九”,愚蠢的不是这位“七七四十八”,而是那位“七七四十九”,因为这种争辩降低了自己,一争辩就幽默了,甚至一争辩就输了。“七七四十八”已经在众人面前自取其辱,多一个大“笑话”啊,多有趣的节目啊,教育了观众,反衬了对手,多好的效果啊!谢他还来不及呢!

再次,软骨精神具有策略性。倘若你在某一个单位、某一局部的体制当中,“七七四十八”恰好是决定你生存荣辱的人,强权之下,他说煤球是白的,你赴汤蹈火喊出真理,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然后以身“殉”职,这当然壮烈;但倘若你暂且闭紧嘴唇,韬光养晦,保存实力,委曲求全,让“煤球是黑的”在心中默默地日益膨胀壮大,也不失为一种策略的选择。我们

只改变我们能够改变的。我的一位朋友有句话说得好:“什么都动不了的,让自然规律动它。”什么是自然规律?那就是人们心里都认定的“煤球是黑的”。等等……

我这里不厌其烦地谈论“软骨哲学”,并非否定铿锵硬骨,亦并非主张放弃原则,而是指在某种特定的情形之下,用隐忍迂回的方式,赢得自由,赢得胜利。

勇敢的飞蛾或匹夫的确不容易,而苏武牧羊、隐忍求生更不容易。所以,我现在更崇敬那种心里装着信念却卧薪尝胆坚韧地活下来的人!

“硬骨”的燃烧释放,是一种辉煌壮烈的品质;“软骨”的领首蓄积,也不失为一种明智的修养。褪掉了光环和火焰的“软骨精神”,犹如一件低调的素衣,有清凉的景致,有温婉的余地,而衣服里边包裹的骨头,棱角隐含,重剑无锋,然而它依然是骨头。当我们抚摸昔日历史那伤痕累累的面庞,当我们探身今日人性那微妙复杂的斑斓景象,我们就不难看出,“软骨”中蕴含的“妥协”其实是一门艺术。从某种意义上说,一个成年人,就是懂得某种妥协的人。在这个现实的,懂得某种妥协,就是选择了自由;甚至更大的妥协,就获得更大的自由。只有内心勇敢的人,才懂得这种妥协的力量;只有意志坚韧的人,才懂得这种“软骨”的刚硬。我甚至要说,它其实是一种成熟而深刻的人生哲学。

在国际政治学领域曾有人把“力量”区分为“硬力量”和“软力量”。倘若,我们按此逻辑区分的话,那么,“软骨”也算是一种“软力量”吧。

摘自《今晚报》

看远方模糊的目标,而要做手边最具体的事情。”他顿悟,是呀,不论多么远大的理想,都需要一点点实现;无论多么浩大的工程,都需要一砖一瓦垒起来。年轻的威廉·奥斯勒开始埋头读书,以优异的成绩毕业。毕业后到一家医院做医生,认真对待每一个患者,很快成为当地的名医,并被授予爵士爵位。

生命是一个奋斗的过程,也是一个等待的过程。因为人生不会是一马平川,不会总是春风得意。在太多的不顺心、不如意甚至挫折沮丧面前,我们需要的平和的心态,像普雅花那样,在等待中积聚力量,最后实现灿烂的绽放。

摘自《博爱》

书情书色

胡洪侠

爱书成痴的人有时和吸烟成瘾的人一样,常常生发“戒掉”的念头。叶公超聚书至三面书墙后,给自己立下“三不买”规矩:参考书不买;不读不查的书不买;要读的书、非读不可的书,先去图书馆借,借不到,再决定买不买。可是三年后,三面书墙还是变成了四面。他只好说:“关于买书,我只有感慨,没有原则了。”可见戒烟难,戒书瘾也绝不易。

书房定律之一是:你总是找不到你这一刻想找的书。美国作家菲茨杰拉德某日找书未遂,空费半天工夫,于是大生其气,给朋友写信说:“我写这信告诉你我最近的决断。我想把所有的书都卖掉或烧掉,只留下《圣经》、字典、《失乐园》、蒲柏的诗各一部,放在我的书案上,最好就在我手边,那样我再不会找不着我要用的书了,至少我会知道我此处只有这四部书。别

的,世间别的书都在别处,不在我的架上……”

汪曾祺在西南联大读书时常常断顿。朱德熙一见他日高不起,便料定午饭又没着落,于是就挟一本字典走进宿舍,喊道:“起来起来,去吃饭!”他们先去昆明的文明街,找一家旧书店把字典卖掉,然后两人吃一顿破酥包子或两碗焖鸡米线,外加二两酒。原来,这文明街几家旧书店的老板和伙计对书不大内行,收书全看是否整齐,厚厚的工具书更是一手交书,一手给钱,价钱还不低。

大诗人雪莱婚后爱上了17岁的玛丽。他送给玛丽一本自己的诗集《仙后麦布》,还用铅笔在书上写道:“你瞧,玛丽,我一直都没忘记你。”玛丽也在书上写道:“这本书对我而言是神圣的,其他人都不准翻阅……我对作者的爱超越了任何文字的力量……就算我不是你的,我

永远也回不去的地方

柏邦妮

我的家乡是一个海边小城。始终也没怎么发展起来,生活带着一种平静舒缓的味道。

我想,所有人都和我一样,在离开家乡之后,才发觉什么是自己的家乡。置身在一个城市里,你感觉不到一个城市的气质。就像你在一个人的身边,其实,你也许永远不了解那一个人。一座城市,需要你生息相通,肌肤相贴地去爱过,活过,才算熟悉;一座城市,需要你千山万水,长途跋涉地远离它,隔绝它,才算真的看清楚它。当我置身在北京时,我渐渐读懂了我的小城市。

北京的大,对比出家乡的小。北京的繁忙,对比出家乡的悠闲。北京的人情错综和淡漠,对比出家乡的人情浓厚和简单。总是一次又一次的“远去”,让我的心,一点一点贴近。但是我不愿意多讲这种情绪,这种所谓的“乡愁”。

乡愁是怎么酿成的?我想,这已经不是这个时代的命题。那是上

也不会是别人的。”这本书1914年时就已经卖到了12500美元的高价。

1857年6月25日,波德莱尔的《恶之花》出版,引起各界关注。同年8月20日,司法部门判定此书“有伤风化”“借着粗俗露骨的写实刺激读者感官”,勒令必须删除《首饰》《忘川》《致大喜过望的少妇》《累斯博斯》《人地狱的女子》《吸血鬼的化身》这6首诗,并罚款300法郎。评论家认为这一判决是“19世纪法国的耻辱”“荒谬绝伦”。

作家爱喝酒的居多,原因大概是写作的本质是孤独,寂寞孤独往往找不到出路,只好借酒抒怀。傅月庵在一篇文章中引用福克纳的话:“我饮了一杯马丁尼酒后,便会觉得大了一些,高了一些,聪明了一些。喝下第二杯,我会觉得超然物外。再多喝几杯,我简直无所不能了。”

爱书成痴的人,会把书看得高于一切。台北的杨照曾谓:书比爱人忠心,比亲人有趣,比烟酒、彩票深邃;书比宗教调皮,却又比巫木庄重;书让我们不必离开人的世界,就能坐拥天堂和地狱。

摘自《广州文艺》

个月,你觉得舒服无比。而半个月之后,你开始觉得无聊。是的,不好意思,父母相伴,但是你仍旧觉得无聊。你开始想念大城市的烟尘车声人声纷争,那起码是一个鲜活的世界。不要不承认,就像食肉动物,无法再食草一样。每一个出走的人,都以为自己随时可以回家。而这正是人生的悲剧:其实,家,在你转身离开的那个瞬间,已经永远无法抵达。

而更大的悲剧,我想,在于,我们的父母其实无法进入我们现今构造的世界。这座盛大的城市,对他们来说,不如门口有条杨柳拂面的小河。以及,我们的孩子,那逆流而上的大马哈鱼的后代,他们更加无从想象,那么一个遥远的小城市——哪恰在我们怀念的句子里,变得越来越美好不真的伊甸园。

我们遥望着下游日益孱弱的父母,我们奋力挽留着正在上游的后代。是的,我们可以告诉自己,如果没有我们前赴后继的滋养,不会有这一座巨大的都市。大马哈鱼为什么而游?我想,是因为永远无法实现的渴望。

摘自《今日文摘》